附件

西安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1. 信用评价分值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有效期 | 累计封顶  （分） |
| 1 | 基  础  信  息  分 | 基础信息：  （一）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企业资质类别；  （三）企业资质等级；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注册资金；  （六）承诺书；  （七）平台提示的其他必要填报和完善的信息 | 企业自行申报基础信息，生效后，即获得初始基础信息分60分；  另，监理企业取得监理综合资质得5分；取得房建专业监理甲级资质得2分，市政专业监理甲级资质得2分；  取得房建专业监理乙级资质得1.5分，市政专业监理乙级资质得1.5分 | 企业存续期 | 65 |
| 2 | 监理合同  额信息分 | 监理合同额累计排名 | 2023年11月1日起，监理合同额累计总额动态排名（从评价当日算起，3年有效期）：第1-20名，得5分；第21-40名，得4分；第41--60名，得3分；依此类推，每20名为一个档次，每个档次递减1分，第81名及以后有合同额的得1分，没有合同额的为0分 | 施工许可证发放之日起3年 | 5 |
| 3 | 良好  信用  信息  分 | 质量类获奖信息、综合管理类获奖信息、表彰性通报信息、企业获奖信息 | 参照《良好信用信息评价评分标准》 | 1年或2年 | 30 |
| 4 | 不良  信用  信息  分 | 轻微不良信用信息、一般不良信用信息、严重不良信用信息 | 参照《不良信用信息评价评分标准》 | 6个月至3年 | 不设下限 |
| 5 | 信  用  分 | 加减累计积分制：1、2、3、4项得分之和 | 由高至低进行排名 | / | 总分为100分；总分低于0分，按0分计算 |

二、良好信用信息评价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项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分） | 有效期  （月） | 封顶  （分） |
| 质  量  类  获  奖  信  息 |  |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3 | 24 | 15 |
|  |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中国安装协会） | 3 | 24 |
|  | “中国钢结构金奖”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 3 | 24 |
|  |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 3 | 24 |
|  | “省优质工程奖”  （省住建厅） | 2 | 12 |
|  | “市优质工程奖”  （市住建局、市建筑业协会） | 1.5 | 12 |
|  | “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  （市住建局、市装饰业协会） | 1.5 | 12 |
|  | “省市政金奖示范工程”  （省市政工程协会） | 0.5 | 12 |
|  | “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  （省建筑业协会） | 0.5 | 12 |
| 综  合  管  理  类  获  奖  信  息 |  | 省级文明工地  （省住建厅） | 1.5 | 12 | 9 |
|  | 市级文明工地  （市住建局） | 1 | 12 |
| 表  彰  性  通  报  信  息 |  | 与企业或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国务院政府部门、住建部下发的表彰性通报 | 2 | 24 | 4 |
|  | 与企业或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省级政府部门、省住建厅下发的表彰性通报 | 1.5 | 12 |
|  | 与企业或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市级政府部门、市住建局下发的表彰性通报 | 1 | 12 |
|  | 与企业或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或区县、开发区住建局下发的表彰性通报 | 0.5 | 12 |
| 企  业  获  奖  信  息 |  | 优秀工程监理企业  （省建设监理协会） | 1 | 24 | 2 |
|  | 监理企业30强  （市建设监理协会） | 1 | 24 |

备注：1.本标准仅适应于承接西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含西咸新区）内工程项目，且签订《西安市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承诺书》的监理企业；

2.同一企业、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表彰奖励类信息，在计分周期内作累计加分；

3.“表彰性通报”包括：政府部门表彰重大典型和事例的决定性文书；政府部门表扬先进典型、肯定先进经验，以号召其他单位学习的通报文书等。表彰性通报以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良好信用信息起始日期以通报文件发文落款时间为起始时间；一份表彰性通报中只针对涉及企业加一次分，不按照项目个数加分。

三、不良信用信息评价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项 | 序号 | 评价内容 | 采集标准 | 评分标准  （分） | 有效期（月） |
| 轻微不良信用  信息 | 1 | 监督检查文书信息 | 职能部门在行政监督管理中对建设监理企业出具的监督检查文书（包括“责令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通知单”“纠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等执法文书）。 | -0.5 | 6 |
| 一般不良信用信息 | 2 | 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建设监理企业或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的不良行为作出的警告、批评通报等其他行政处罚信息 | 除轻微不良信用信息和严重不良信用信息之外的不良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产生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信息。 | 国家级/部级：-3  省级：-2  市级：-1  区县级：-0.5 | 12 |
| 3 | 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建设监理企业或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的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1 | 12 |
| 严重不良信用信息 | 4 | 对监理企业弄虚作假，骗取信用加分的处理信息 | 因在“西安市住建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平台”提供虚假信息获取信用分被出具处理文书的信息。 | -10 | 36 |
| 5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信息 | 违法中标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5 | 36 |
| 6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信息 | 违法中标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5 | 36 |
| 7 | 对未取得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信息 | 1.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理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取缔，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理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吊销资质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理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5 | 36 |
| 8 | 对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信息 | 允许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理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5 | 36 |
| 9 |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信息 | 转让的监理业务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5 | 36 |
| 10 |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信息 |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5 | 36 |
| 11 |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信息 |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5 | 36 |
| 12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信息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3 | 36 |
| 13 |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信息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5 | 36 |
| 14 | 对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信息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5 | 36 |
| 15 |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信息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5 | 36 |
| 16 | 对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信息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5 | 36 |
| 17 |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信息 | 有上述违法行为两项或两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 36 |
| 18 |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信息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5 | 36 |
| 19 | 对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承担三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的处罚信息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监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5 | 36 |
| 20 |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处罚信息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2 | 36 |
| 21 |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信息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 -2 | 36 |
| 22 |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处罚信息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 -2 | 36 |
| 23 |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信息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 -2 | 36 |
| 24 |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信息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2 | 36 |
| 25 | 对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处罚信息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2 | 36 |
| 26 |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信息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2 | 36 |
| 27 |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信息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2 | 36 |
| 28 |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处罚信息 | 责令限期改正，10个工作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整改，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5 | 36 |
| 29 |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信息 | 责令限期改正，10个工作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2 | 36 |
| 30 |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对施工单位使用散装水泥或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进行监督职责的处罚信息 | 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两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2 | 36 |
| 31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信息 | 存在严重风险或发生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 | 36 |
| 32 | 被相关部门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息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  消防安全领域黑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城市轨道交通领域黑名单；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管理措施实施管理的其他相关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10 | 36 |

备注：1.不良信用信息均由评价实施单位采集录入；

2.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一问题产生的不同程度（轻微、一般、严重）的不良信用信息作累计减分；

3.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载明信息中一旦涉及本办法中严重不良信用信息的内容，则该处罚决定书认定为严重不良信用信息；

4.信用信息评价评分标准中不良信息的有效期应以政府处罚文件上的期限为准，若文件中未规定期限，按信用信息评价评分标准中不良信息的有效期执行；

5.严重不良信用信息“评价内容”涉及裁量标准，依据《西安市住房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的规范。